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城簡字第112號

聲請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王志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志民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(一)王志民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16日晚間10時許，在其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巷0弄00號居所內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為警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金門地檢署）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，於113年2月17日通知其到場，採集其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毒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。

(二)案經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（下稱金城分局）報告金門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(一)被告王志民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金門縣警察局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總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04號）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勘察採證同意書及金城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04號）等資

料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觀察勒戒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1月16日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，經金門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82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是被告於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依法追訴。

(二)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持有及施用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1.前已因施用毒品犯行經觀察、勒戒之執行，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，竟仍不知戒絕毒癮，復行施用毒品不輟，無視於毒品對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所為殊非可取；2.施用毒品係屬自戕行為，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且因施用毒品者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；3.犯後坦承犯行，堪認犯後態度尚佳；4.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智識程度、工作及經濟狀況（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林伯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經本庭向本
03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06 法 官 林敬展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經本庭向本院管
09 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張梨香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12 附錄法條：

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